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日本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簡介—以新事業活動特例制度為中心

刊登期別

第26卷第6期，2014年06月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徐彪豪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6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公布《無人機遠端識別最終規則》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於2020年12月28日公布「無人機遠端識別最終規則 (Final Rule on Remote Identific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針對250克以上無人機的遠端身分識別操作規則進行規範：(1)標準配備有遠端識別的無人機：無人機需透過wifi或藍芽等技術廣播 (broadcast) 其遠端識別資訊，包含無人機ID，即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 或交談識別碼 (session ID)；無人機的速度、經緯度和海拔高度；控制站的經緯度和海拔高度；緊急狀況的狀態和時間戳記 (time mark)。該規則要求無人機廣播範圍內大多數的個人無線裝置 (wireless device) 都可取得無..

Like or Not ! 德國地方法院針對facebook「讚」按鈕功能之判決

日前有新聞報導，google將推出「+1」按鈕功能，用戶可以點擊該按鈕，向好友推薦特定的搜尋結果，市場上普遍預測google新增此「+1」按鈕功能主要是用來跟facebook「讚」按鈕 (Like Button) 競爭。facebook「讚」按鈕功能已成為時下潮流新用語，諸如「給你一個讚」；而且還可以將facebook「讚」按鈕安裝在個人的部落格網頁、文章中。惟facebook的這項功能，一直以來也存在著侵害用戶個人隱私之疑慮。德國柏林地方法院於今年 (2011) 03月14日針對facebook「讚」按鈕功能作出一則判決 (LG Berlin, Beschluss vom 14.03.2011 - 91 O 25/11)。本案被告經營一項與原告相同

肯塔基州上訴法院認為，未經當事人同意即使用臉書上之tag功能標示出該當事人，並無違法

美國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於月前駁回一名女子所提出的監護權認定案的上訴。該女子之上訴理由中提到：法院所據以決定監護權之證據之一，乃是未經她同意即被其他人標示出該女子姓名，並放在臉書(Facebook)上供人點閱、瀏覽的照片。但該州上訴法院並不同意這個看法，其在判決中指出：目前並無任何法律要求他人必須先取得該女子之同意後才能對之攝影，並上傳至臉書或其他網站；此外亦無任何法律規定其他人不得將該女子之姓名標示(tag)於這些照片上。

暫撇開其他法律不談，此一案件引人思考之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處至少有二：首先，是關於法律適用的部分，亦即，如本案發生在日後個人資料保護法。

泰國發布新法令規範數位平臺義務

泰國政府於2022年12月22日在政府公報上發布規範數位平臺義務的「數位平臺業務營運通知皇家法令」 (the Royal Decree on Oper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 Services Which Require Notification, 以下簡稱皇家法令)，鑒於數位平臺治理的不足與電子交易安全性，泰國政府發布皇家法令用以補充電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 Act) 之空缺。泰國政府要求數位平臺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皇家法令，將於2023年8月20日生效。皇家法令將「數位平臺」定義為透過電腦網絡提供商業、消費者與使用者外需產生電子交易目的電子中介平臺。茲將達到120萬泰銖的白銀1、或茲將達到5000萬泰銖的注1、或在泰國境內每日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